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79  
19 Febr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1年2月18日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分别于1980年12月1日和1981年1月14日送交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大使馆的第424/7-2/7400/18号和第424/7-2/8790/18号两个照会。

请将上述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代办

贾马尔·谢米拉尼(签名)

附件一

第 424/7-2/7400/18 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为答复伊拉克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的 1980 年 11 月 16 日第 15639/4/1/7 号照会，再次强调 1975 年 6 月 13 日《边界和睦邻关系条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按上述条约第 4 条的规定，是最后的、永久的和不可违反的。根据上述条约第 5 条，缔约双方的陆界和水界是不可侵犯的、永久的和确定的。伊朗政府拒绝伊拉克政府单方废除上述条约。

就象在其 1980 年 10 月 26 日第 424/7-2/6336/18 号照会中所说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贯遵守 1975 年 6 月 13 日《边界和睦邻关系条约》，它的三项附加议定书及 1975 年 12 月 26 日的四项补充协定，伊朗一贯认为并且现在仍认为该条约和各项协定的各项规定仍然有效并且有拘束力。

关于该照会的后一部分，这里必须强调的是：通过不人道的侵略行为不断地违反 1975 年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其关于安全和边界的议定书，以及通过向伊朗边界省份派遣武装人员和部队进行破坏活动和通过帮助伊朗革命的敌人而危害了伊朗的内部安全的不是别人，而是伊拉克政府。不但如此，通过公然的武装侵略和对城市和住宅区进行空袭而对伊朗发动战斗从而对两国间睦邻关系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的也是伊拉克政府。必须要补充的是：如果伊拉克政府有困难执行该条约和缔订的其他协议，该条约第 6 条及其 1975 年 12 月 26 日的附件已清楚和详细地规定了解决这些困难的办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声明：它认为 1975 年 6 月 13 日《边界和睦邻关系条约》，它的三项附加议定书、换文、共同会议记录和附件，以及 1975 年 12 月 26 日的四项补充协定，都是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此致

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  
德黑兰

198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二

第 424/7-2/8790/18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1980年12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格达大使馆的第17650/4/1/7号照会，发表下列声明：

就象在先前1980年10月26日、12月1日和15日的各项照会中所声明的一样，按照1975年6月13日关于伊朗和伊拉克的边界和睦邻关系条约第5条的规定，以及在边界不可侵犯和充分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范围内，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陆界和水界是不可改变、永久的和最后的，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单方面废除该约是完全无效和非法的。就象它以前屡次声明的一样，1975年6月13日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边界和睦邻关系的条约、它的三项附加议定书、换文和共同会议记录，它的附件以及1975年12月26日的四项补充协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有效。因此，伊拉克政府要对对伊朗进行的公然侵略、实行战争和攻击以及国际社会众所周知的这些行动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1981年1月14日

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  
德黑兰